

**Q/PZX**

**普洱祖祥高山茶园有限公司企业标准**

**Q/PZX 0001 S—2023**

**调味茶**

**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  
备案号: 53080062S  
备案日期: 2023年07月05日**

**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 
备案号: 53080062S-2023  
备案日期: 2023年07月05日**

2023-07-05 发布

2023-07-15 实施

**普洱祖祥高山茶园有限公司 发布**

## 前　　言

我公司生产的调味茶是以普洱茶、红茶、绿茶、白茶、黄茶为主要原料，配以重瓣玫瑰、干姜、茶树花、桂花、菊花、糯米香叶、金银花、茉莉花、橘皮、大枣、刺梨等干辅料，按特定配方拼配、成型（或不成型）、包装等加工工艺制成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的规定制定，其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普洱祖祥高山茶园有限公司起草。

本标准由普洱祖祥高山茶园有限公司、国家普洱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董祖祥、陈保、陶波、王筱楠、王丽芳。

# 调味茶

## 1 范围

标准规定了调味茶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普洱茶、红茶、绿茶、白茶、黄茶为主要原料，配以重瓣玫瑰、干姜、茶树花、桂花、菊花、糯米香叶、金银花、茉莉花、橘皮、大枣、刺梨等干辅料等，按特定配方拼配、成型（或不成形）、包装等加工工艺制成的调味茶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 3 产品分类

3.1 按照加工工艺的不同产品可分为加料调味茶、紧压调味茶、袋泡调味茶。

3.2 按照使用原料不同分为普洱茶调味茶、绿茶调味茶、红茶调味茶、白茶调味茶、黄茶调味茶。

## 4 技术要求

### 4.1 原辅料要求

4.1.1 普洱茶：应符合 GB/T 22111 的规定。

4.1.2 红茶：应符合 GB/T 13738.2 的规定。

4.1.3 绿茶：应符合 GB/T 14456.2 的规定。

4.1.4 白茶：应符合 GB/T 22291 的规定。

4.1.5 黄茶：应符合 GB/T 21726 的规定。

4.1.6 重瓣玫瑰、干姜、茶树花、桂花、菊花、糯米香叶、金银花、茉莉花、橘皮、大枣、刺梨、等干辅料等可食用或药食两用的植物干品：应无杂质、无劣变、无异味、无霉变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
4.1.7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4.1.8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用原料和辅料。

### 4.2 感官要求

加料调味茶、紧压调味茶、袋泡调味茶的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加料调味茶、紧压调味茶、袋泡调味茶感官要求

项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外 观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和形状，无霉变、无劣变、无异物。	GH/T 1247

续表1 加料调味茶、紧压调味茶、袋泡调味茶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汤色	具有该品种固有的正常色泽，色泽基本均匀一致。	GH/T 1247
滋味与气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气味。	
杂质	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。	

#### 4.3 理化指标

加料调味茶、紧压调味茶、袋泡调味茶的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加料调味茶、紧压调味茶、袋泡调味茶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13.0	GB 5009.3
总灰分, g/100g	≤ 10.0	GB 5009.4
水浸出物, g/100g	≥ 30.0	GB/T 8305

#### 4.4 污染物限量

加料调味茶、紧压调味茶、袋泡调味茶的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要求，其中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加料调味茶、紧压调味茶、袋泡调味茶的污染物限量

项目	指标		检验方法
铅(以Pb计), mg/kg	≤ 1.6	4.0(限干菊花)	GB 5009.12
铬(以Cr计), mg/kg	≤	5	GB 5009.123
镉(以Cd计), mg/kg	≤	1	GB 5009.15
铜(以Cu计), mg/kg	≤	30	GB 5009.13
砷(以As计), mg/kg	≤	2	GB 5009.11
汞(以Hg计), mg/kg	≤	0.3	GB 5009.17
氟化物(以F <sup>-</sup> 计), mg/kg	≤	200	GB/T5009.18

#### 4.5 农药残留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#### 4.6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#### 4.7 食品添加剂

4.7.1 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#### 4.8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## 5 检验规则

### 5.1 组批

以同一次投料加工、同一产品类型、同一班次、同一包装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### 5.2 抽样

从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，抽样基数不得小于10Kg，随机抽取1000g样品，样品分为2份，1份供检验用，1份备用。

### 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都应经企业质检部门按本标准规定检验合格后，并附有检验合格证明方可出厂销售。产品的出厂检验项目应按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。

### 5.4 型式检验

正常情况下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所有项目，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检验：

- a) 产品原料、配方和生产工艺有较大改变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，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此要求时。

### 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若有任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可以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## 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### 6.1 标志

6.1.1 销售包装的食品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。

6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1.3 含玛咖产品不适宜人群：婴幼儿、哺乳期妇女、孕妇。

6.1.4 含玛咖产品每日最大食用量：企业按产品中添加玛咖的含量折算，玛咖食用量≤25g/人。

### 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应严密、包装牢固。

### 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、产品运输不得与有异味、有毒、有腐蚀性可能产生污染的物品混运。

### 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、通风干燥、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的库房内。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。产品堆放时应离墙、离地，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。



## 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四、本单位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至 2023 年 05 月 29 日在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（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），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。

董元刚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3 年 6 月 1 日

